

# 註冊核對清單



當您為子女進行入學註冊時，請攜帶以下材料：

- 子女的年齡證明(子女的出生證、護照或洗禮記錄)
- 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(如果有)
- 子女最新的成績報告卡/成績單(如果有)
- 兩份(2)下列證明住址的文件：  
文件需要有您的姓名和地址。
  - 租約、房契或抵押貸款結算單
  - 由公用事業公司(如：National Grid或Con Edison)開具的住宅公用事業帳單(煤氣費或電費)；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之內
  - 向住所提供的有線電視服務的賬單(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之內開具的)
  - 信頭處註明是來自政府機構的證明或信函，包括國稅局(IRS)、市房屋局(NYC Housing Authority)、難民重新安置辦公室(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)、人力資源管理局(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)、兒童服務管理局(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's Services, 簡稱ACS)或是兒童服務管理局的合同機構(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以內出具的)
  - 目前的房地產稅單
  - 住宅水費賬單(必須是在過去的90天內開具的)
  - 租房收據(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內開具的)
  - 政府出具的身份證明，包括IDNYC卡(沒有過期)
  - 上一年的收入報稅表
  - 紐約州駕照或實習駕照(沒有過期)
  - 僱主出具的工資條或者正式的發薪文件，例如用於扣稅的文件或發薪收據。僅提供有僱主信頭的信是不夠的(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以內出具的)
  - 選民註冊文件
  - 仍然有效的、以住所為基礎的會員證明文件(例如：社區居民協會)
  - 過去60天之內出具的子女監護權的證據(包括但不限於：司法部門出具的監護令或監護權文件)，其上必須包含子女的姓名

## 臨時居所學生請注意

根據「1987年麥金尼-凡托法案」(McKinney-Vento Act)界定的臨時居所的學生毋須呈交證明文件(包括地址、出生日期證明和免疫注射記錄)就可以入學。學校必須臨時替學生預先註冊，然後與臨時居所學生紐約市公校系統聯絡員合作，以便取得證明文件。